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書畫藝廊使用辦法

102.10.02 書畫藝術學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03.05 書畫藝術學系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8.16 書畫藝術學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書畫藝術學系師生教學與創作品質，開放系館部分空間供師生辦理借用。為使管理及借用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使用地點：第三教學大樓地下室(T3B109 教室外走廊)。
- 第三條 空間名稱：書畫藝廊。
- 第四條 申請對象：以書畫藝術學系師生申請展出為主，若有空檔亦提供他系申請使用。
- 第五條 展出方式：個展、聯展等。
- 第六條 展出時間：2~3 週為一檔期。
- 第七條 佈置與撤展時間：展出前一天佈展(下午 1 點~5 點)，展出最後一天撤展(上午 9 點~12 點撤展完畢)。
- 第八條 展出費用：免費(申請時請支付押金\$1000 元，展覽期間需維持展場乾淨、佈置作品時不得破壞牆壁或相關設備否則須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展出作品：以平面繪畫相關內容為主，作品需裝裱(特殊情形，需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條 展出作品遇天災非人為破壞概不負責。(需安排會場看顧人員，人員須服裝儀容整齊)。
- 第十一條 場地申請需於展出前一個月向書畫藝術學系辦公室依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展出作品須經任課指導老師審查通過。
- 第十二條 展出者需印製邀請卡，並送作品光碟及邀請卡一份給書畫藝術學系辦公室存檔，開幕茶會自行決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